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已有担保事项（一）进展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45)，其中: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申请 3,000 万元借款事项，借款期限一年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建沁园春”)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(沁园春(C 区-I))C6-C8#楼地下室的地下车位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对抵押担保条件做出变更，即:原抵押物为福建沁园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(沁园春(C 区-I))C6-C8#楼地下室的地下车位，本次借款新增抵押物为福建沁园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沁园春 B 区调整地块(B 区-III)一期 A8#A9#地下室、二期 B1#-B3#地下室及二期 B6#-B13#地下室的地下车位。

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担保方式、担保范围、具体担保条件(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、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

作为抵押、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）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本担保事项借款合同是(20720000)浙商银综授字(2022)第 00388 号《综合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，是《综合授信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已有担保事项（二）进展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4），其中：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 8,800 万元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（沁园春（C 区-I））C6-C8#楼地下室的地下车位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《抵押变更协议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对担保条件做出变更，即：

1、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。

2、原抵押物为福建沁园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（沁园春（C 区-I））C6-C8#楼地下室的地下车位，本次新增抵押物为福建沁园春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沁园春 B 区调整地块(B 区-III)一期 A8#A9#地下室、二期 B1#-B3#地下室及二期 B6#-B13#地下室的地下车位。公司在浙商银行未结清债务纳入新增抵押担保范围。

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担保方式、担保范围、具体担保条件（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、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、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）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

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,200 万元；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6,188 万元；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1,400 万元；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0,78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.70%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